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ucan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16,681,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60.00元/股调整为59.20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2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